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友考核評定程序及分配審核要點
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09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工友考核作業具客觀及公平之依循程序與分配準則，依據行政院頒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工友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工友」，以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稱之工友為範圍。
- 三、本校工友依工作屬性概分編組包含行政組及系所組，以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稱之編組為範圍。
- 四、工友年終考核初評分組會議由各組召集人召開，行政組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；系所組由學院院長互推選產生；各組考核委員由召集人指定之（人數為五至十一人，各組自行聘任）。
- 五、工友年終考核之評定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辦理年終考核時，先經由直屬服務單位主管完成最初考核後，送至事務組彙整後，分送行政組及系所組二組召集人。各組初評考核由召集人召開分組初評考核會議。以工友考核人數計算，初評考核甲等比例，不得超過參加考核人數的 66%（分數列為 82 分上），66%至 75%（80—81 分）區間得暫列甲等，暫列甲等之人員依序排列，其餘 25%人員考列乙等以下。初評結果送事務組彙整，提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，對於考列甲等者除發現有不法之情事外，原則以對「暫列甲等或乙等」以下人員作調整，並以參加考核總人數之 70%為考列甲等範圍，另 5%由委員會建議校長圈選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75%。
 - （三）前述考列甲等比例，若相關比例降低時應按比例核減，並提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工友另予考核之評定，應先經直屬服務單位主管初考後送至事務組，送交本校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